证券代码: 603617 证券简称: 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69

债券代码: 113567 债券简称: 君禾转债

##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君禾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0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春海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监事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08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08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君禾股份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0-070)。

表决结果: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08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君禾股份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1)。

表决结果: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修订)》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经自查确认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要求。

表决结果: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核准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张君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其中,张君波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除张君波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

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 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除张君波以外其他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张君波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君波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及披露程序。

表决结果: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具体发行期,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在核准有效期内,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 法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59,838,349 股(含本数)。在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作出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则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 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 (6) 限售期

张君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锁定期相应调整。 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届满之日止,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或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表决结果: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 (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1	商用专业泵产业化项目	65,134.75	57,900.00
2	商用专业泵研发中心项目	1,576.92	1,500.00
3	营销网络中心项目	6,349.76	5,6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88,061.44	80,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 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 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 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 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8)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9)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的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监发行字[2007]303 号),编制了《君禾股份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08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君禾股份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预案》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 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 编制了《君禾股份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08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君禾股份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 [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编写了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726号),鉴证结论如下: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 [2007] 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08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君禾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0-074) 及《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26 号)。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做出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08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君禾股份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5)

表决结果: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59,838,349 股股票(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君波拟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张君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08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君禾股份关于与实际控制人签订附 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6)

表决结果: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股票的有关事官,包括但不限干:

- 1、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 2、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项,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文件和申报材料;全权回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 3、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认购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 4、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 6、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 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 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 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 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并继 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 7、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等事宜,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相关文件和协议;
- 8、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 9、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 10、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

- 11、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 12、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08 月 25 日